#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《2022年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围双随机办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规范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执法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监督检查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坚持公正高效。坚持公正、公平、文明执法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检查对象负担，优化法律服务环境。

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检查对象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双随机抽查对象及抽查内容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所抽查对象为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改局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”中所列全部对象；抽查项目、内容、依据为“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”所列内容。

三、抽查方式

通过系统随机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，对被抽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。每次抽查的数量不低于抽查对象名录库总数的5%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落实职责分工，由相关业务主管股室牵头组织，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。

五、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抽查工作开始前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，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检查名单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，检查名单应固定打印并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。检查方式可采取实地检查为主。检查过程要进行检查情况记录，填写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或提供相关过程的检查记录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档案齐全规范、责任可追溯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公开。检查结束之日起7日内形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将检查结果通过印发文件、门户网站发布等方式向被检查单位和社会公开。

（四）结果处理。检查结果分为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、进入案件处罚程序、移送相关部门四类。正常、列入异常名录的由检查人员依法报批后，予以公示。进入案件处罚程序的，按照行政处罚程序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在公示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移送相关部门的形成《行政建议书》，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股室要高度重视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大胆探索，敢于创新，把双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认真做好双随机抽查的总结工作，对双随机抽查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上报，并将汇报材料及相关档案报送局政策法规股存档。

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-3-1